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干扰投诉 受理中心工作流程

**一、接收登记。**受理设台单位及个人投诉的各类无线电干扰及非法使用无线电频率、台（站），及时登记地点、时间、频率、干扰现象、投诉人信息。

**二、首判受理。**判定投诉是否属于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范围。非无线电干扰投诉，如电磁辐射污染、有线网络自身问题、非干扰原因引起的电信、有线电视服务质量下降等非无线电干扰投诉不予受理。

**三、呈批转办。**将干扰投诉信息形成《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单》，转发至属地无线电管理机构。其中，短波、卫星业务的干扰投诉转发至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部无线电管理局；干扰源在境外的、干扰源可能涉及多个省（区、市）的干扰投诉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报部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办理。

**四、办结时限。**属地无线电管理机构、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接到《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单》后，根据《办法》《细则》要求，开展监测定位、干扰源查找、处置等相关工作。

对于第一级无线电干扰，应在接到任务后立即启动监测定位，3天之内完成监测并报告干扰源查找、处置结果（其中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报告短波、卫星监测定位结果，下

同); 对于第二级无线电干扰, 应在接到任务当日启动监测定位, 7 天之内完成监测并报告干扰源查找、处置结果; 对于第三级无线电干扰, 应在到任务后 24 小时内启动监测定位, 10 天之内完成监测并报告干扰源查找、处置结果。

**五、协调督办。**属地无线电管理机构、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任务, 及时反馈《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回执单》至受理中心, 其中短波、卫星业务的《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回执单》由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同步反馈至部无线电管理局, 部无线电管理局向干扰所在省(区、市)无线电管理机构下达干扰查处任务。

对于干扰信号消失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, 需在《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回执单》中详细说明原因、困难、已采取措施及下一步计划建议等, 及时报受理中心, 并申请任务延期, 任务延期时限为 7 天。受理中心收到延期申请后, 一是做好投诉人的沟通解释工作; 二是向部无线电管理局说明情况; 三是 2 天内回复延期申请, 必要时协调各方技术支持。

**六、按时报送。**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按照统计报告工作制度要求, 每季度汇总各地干扰投诉受理、处置工作情况, 形成报告报部无线电管理局。部无线电管理局每季度通报受理、处置工作情况。

**七、办结归档。**干扰投诉办结后, 受理中心应将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单、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回执单等材料进行统一归口, 做好干扰查处相关证据、资料归档和数据入库工作。